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簡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男

被告 劉奕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8年度調偵字第30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劉奕辰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給付何春智新臺幣玖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起，按月於每月二十日給付新臺幣參萬元至全部清償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均應匯至何春智指定之帳戶。

事 實

一、劉奕辰明知其應向建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鑫公司）行使債權，而何春智係建鑫公司之員工，並非其債務人，竟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於民國108年4月18日12時15分許，夥同其他3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前往何春智位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公司辦公室，並由其中1名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扣住何春智之脖子，並向何春智表示：「何先生，我們劉先生為你們公司做事沒拿到錢，這樣對嗎」等語，復由另名成年男子向何春智表示今天一定要拿到錢等語，而要求何春智以其個人款項支付予劉奕辰，並由一名成年男子跟隨何春智前往設於上址之便利商店ATM，領款新臺幣(下同)9萬元交予劉奕辰，以此迫使何春智行無義務之事。嗣經何春智報警處理，始知悉上情。

二、案經告訴人何春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再因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原審改依簡易判決程序而為處刑判決。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劉奕辰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不諱（參108偵18943號卷第9-11頁、第13-14頁、第97-98頁、108審易3235號卷第35-38頁、109審簡上74號卷第41-44頁），復有告訴人何春智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之指述（參108偵18943號卷第15-21頁、第81-83頁、108調偵3020號卷第13-14頁、108審易3235號卷第35-38頁、109審簡上74號卷第41-44頁），並有Neo19租賃條件回覆影本、協議書影本、請款單影本、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告訴人存摺影本各1分（參108偵18943號卷第25頁、第27-29頁、第31頁、第35-43頁、108調偵3020號卷第19頁）等在卷足憑，是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核被告劉奕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原審量刑過輕、此類犯罪情節之案件，本院亦有判處刑度高於本案之刑度，是本案判決刑度是否能充分評價被告於本案所為，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容有疑問等語向本院提起上訴。然查：

1. 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同此意旨）。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

01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
02 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重
03 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04 另不同審判者間就相類似之案件，或相同審判者就類似案
05 件，均可能因個案情節不同，量刑結果有所差別，此係審
06 判者就個案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衡量刑法第57條各款
07 情形所為之結果，尚難憑此為非難原審判決之正當理由。
08 因此，縱使有同為強制罪之情形，仍應以個案行為人之責
09 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等一切情狀，為適當
10 之量刑，尚不以犯罪情節相類似作為量刑之唯一標準，否
11 則不啻使法院之審判行政化，非但依法有違，更悖於審判
12 獨立之精神。

13 2. 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強制罪犯行事證明確，因而適用
14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5 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
16 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
17 被告明知其應係向建鑫公司行使債權，而告訴人僅係建鑫
18 公司之員工，竟對告訴人為強制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惟
19 念及於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於原審達成和
20 解，兼衡認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職業、家庭經濟
21 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20日，並諭知
2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緩刑2年，並應於109年2月27日前
23 給付告訴人9萬元，並將上開款項匯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
24 等情，固非無見。然被告於原審與告訴人和解後，迄今仍
25 未給付告訴人9萬元和解金，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簡
26 上卷第42頁），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本院審酌被告未依原
27 審緩刑條件履行上揭義務之犯後態度，為符合罪刑相當之
28 原則，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29 （三）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告訴人
30 所受損害、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31 願賠償告訴人所受之全部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四) 末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並參考告訴人與被告和解之條件為基礎，命被告應依如主文所示之給付方式，向告訴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為說明。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所指定之109年5月5日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尚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照世提起上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呂政燁

法官 余欣璇

法官 倪霽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湘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